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85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宣甫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550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宣甫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偽造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牌貳面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之素行、智識程度、生活經濟狀況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犯罪所生危害，以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扣案偽造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牌2面，為被告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業據其供明在卷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，宣告沒收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冠輝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 官 徐子涵

上列正本製作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張 靖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
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（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）

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35501號

被 告 陳宣甫 男 3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2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宣甫為逆甲視覺藝術有限公司（下稱逆甲公司）之負責人，因逆甲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牌照為「執行條例處分吊扣」，遂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，於蝦皮購物網路賣場向不詳之賣家詢問客制化之偽造車牌之樣式，並提供車號「BGB-2186」後，由該不詳之賣家偽造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牌2面後購買並收受。並於113年5月22日，將上開偽造車牌2面之懸掛於逆甲公司所有之自用小客車並駕駛上路，以此方式行使偽造特種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監理機關對於車籍號牌管理之正確性。嗣於113年5月22日10時22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為員警執行取締交通違規時發覺陳宣甫行駛遭吊扣之車牌，依規定執行扣繳牌照程序，將牌照帶返所後，始發覺上開車牌2面係偽造車牌，始查悉上情，並扣得偽造之車牌2面。

01 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。
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3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宣甫於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，並
04 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
05 扣押物品收據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刑案現場照片數張在卷
06 可憑及偽造之車牌2面扣案足佐，足徵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
07 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08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
09 罪嫌。至扣案之偽造「BGB-2186」號車牌2面，請依刑法第3
10 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。

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此 致

1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

15 檢 察 官 李冠輝